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716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0 次
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陳委員純敬、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內政部、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明道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柒、核備事項

第一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請開發單位提出「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運作之化學物質清單。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

始得施工。

3. 附帶建議

(1)請開發單位於 2 年內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及碳中和措施」報告至署。

(2)開發單位後續營運投資計畫之變更，如有涉及健康風險評估規範之適用，請依規定辦理。該項健康風險評估，開發單位可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協調臺中港區內其他公司(廠)合併辦理。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

1. 請開發單位於 2 年內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及碳中和措施」報告至署。

2. 開發單位後續營運投資計畫之變更，如有涉及健康風險評估規範之適用，請依規定辦理。該項健康風險評估，開發單位可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協調臺中港區內其他公司(廠)合併辦理。

第二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6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確保落實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所提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2)補充出入口位置變更之平面配置圖及景觀模擬示意圖，並考量行人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7月1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確認在案。

(三)擬依101年6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提高年度用氣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6月2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提出本電廠碳排放係數維持及持續改善計畫。
- (2)應明確說明維持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不變之環境管理機制。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開始運作。

3. 附帶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減碳策略之報告書，包括：

- (1)區域供冷、熱、電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規劃及措施。
- (2)達到 2020 年及 2025 年減量目標之具體方案及時程表。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仍有修正意見如下：「建議應依大潭電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結論(1)應提出本電廠碳排放係數維持及持續改善計畫之要求，補充說明大潭電廠 100 年度實際碳排放係數（排放強度）。」

(三)擬依 101 年 6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另本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意見提會確認。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附帶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減碳策略之報告書，包括

1. 區域供冷、熱、電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規劃及措施。
2. 達到 2020 年及 2025 年減量目標之具體方案及時程表。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應營造區內領角鴉、燕鴿等保育類動物之棲地環境。
 - (2)開發後基地透水面積不得低於 37 公頃。
 - (3)應承諾不引進外來種之動、植物。
 - (4)地下水抽水量最大日不高於 750CMD，平均日不高於 250CMD。
 -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營造區內領角鴉、燕鴿等保育類動物棲地環境之具體作法。
 - (2) 應增加營運期間土壤有機化合物及地下水碳氫化合物之監測。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仍有修正意見，其意見如下：「有關本案須變更潮州車輛基地案 1.4 公頃保育區並擬於『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補足一節，經查已補充至計畫書第 5-24 頁~第 5-25 頁，本署無意見。然該變更內容已涉及本部 96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883 號函許可「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內容之變更，仍請申請人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高雄機廠遷建案開發許可及潮州車輛基地案變更等事宜，並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上開變更方式審議。」

(三)擬依 101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另內政部營建署意見提會確認。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應營造區內領角鴉、燕鵻等保育類動物之棲地環境。
 - (2) 開發後基地透水面積不得低於 37 公頃。
 - (3) 應承諾不引進外來種之動、植物。
 - (4) 地下水抽水量最大日不高於 750CMD，平均日不高於 250CMD。
 - (5) 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 (7)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

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第二案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本署意見建議如下：

- (1)擴大範圍內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用地不宜再同意變更作非農業及保育使用。
- (2)宜一併檢討原馬公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降低空屋率之積極對策；並就擴大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管制方式，加嚴「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相關審查規範，以避免零星開發情形持續蔓延。
- (3)應將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相關概念納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設計，並參考本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及架構，規劃本案低碳發展原則，擬具行動方案，且評估各種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之可能方案，如海域抽蓄水力提供離峰再生能量貯存空間等。
- (4)建議就平均高潮線至第 1 條省道或濱海主要道路之陸域範圍，除既有聚落、必要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外，逐步推動海岸地區不得私有並禁止開

發，以保護海岸景觀及生態資源。

(5)水資源部分，建議優先規劃逐年降低漏水率之措施，並通盤考量低碳島、水資源利用等因素，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如污水回收再利用、雨水貯留、地下水庫、海水淡化等。

(6)宜一併檢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對策。

(7)於都市計畫訂定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徵求主管機關意見及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作業。

2. 建請澎湖縣政府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意見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101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 擴大範圍內規劃作為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護）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日後不應再同意變更作非農業及非保育（護）使用，並應有不同於臺灣本島之都市規劃理念及設計，且將氣候變遷、都市防災架構納入。

2. 宜一併檢討原馬公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降低空屋率之積極對策；並就擴大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管制方式，加嚴或廢止「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相關審查規範，以避免零星開發情形持續蔓延。

3. 應將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相關概念納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設計，並參考本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及架構，規劃本案低碳發展原則，擬具具體行動方案，包括推動低碳旅遊以因應增加之觀光客、設置區域供冷、供熱之能源中心及共同管線、管溝，且評估各種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之可能方案，如利用海水冷能、地下蓄能之地源熱泵、以海域抽蓄水力提供離峰再生能源貯存空間等，以朝向並成為「零碳島」之目標。
4. 建議就平均高潮線至第1條省道或濱海主要道路之陸域範圍，除既有聚落、必要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外，逐步推動海岸地區不得私有並禁止開發，以保護海岸景觀及生態資源。
5. 水資源部分，建議優先規劃逐年降低漏水率之措施，並通盤考量低碳島、水資源利用等因素，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如污水回收再利用、雨水貯留、地下水庫、海水淡化等。
6. 宜一併檢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對策。
7. 於都市計畫訂定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徵求主管機關意見及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作業。

(二)101年7月1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2照案通過。

第三案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本案本署為政策研提單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

迴避，並請陳委員尊賢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101年6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本署意見建議如下：

(1) 保護區範圍變更以「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為原則，除有飲用水取水口已廢止或變更或因集水區稜線改變等情形，且經公開審議通過者外，原已公告保護區不宜廢止或變更，以保護既有水源。

(2) 於保護區劃定、變更與廢止擬定過程落實權益相關者之民眾參與程序。

(3) 考量極端氣候下枯水時期延長、未來水資源需求增加及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因素，增加對於飲用水源預留備載儲量之保護範疇。

(4) 檢討各種受限者補償或回饋機制。

2. 建請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1) 對於已設置取水口及水庫，但仍未劃設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者，宜有較具體之分析，若未能劃定，其可能面臨的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2) 檢討恢復已廢止之87年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法令規範之可能性。

(3) 於主方案區分「縮小、廢止」及「新增、擴大」等2類呈現評估結果。

(4)補充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之考量。

(5)精進方案考量增加定期更新圖資、主動檢討機制。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4. 附帶建議

建議保護區內相關管理機關強化落實橫向協商管理機制，並搭配土地利用管理措施據以落實，且考量於各保護區成立監督平台（由上、下游居民、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各權益相關者組成），另納入受限者輔導協助機制。

(二)擬依 101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4 辦理。

三、決議：請本政策研提單位依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說明書」修正意見

一、陳委員尊賢

- (一)請補充說明如何提出更嚴謹規範或程序，於主方案在保護區「劃定、調整或廢止」之相關作為，以避免民眾疑慮。
- (二)請補充說明將來「作業手冊」之內容及「審議委員會」執行方式，以避免民眾疑慮。
- (三)請補充說明民眾與民眾在保護區「劃定、調整或廢止」過程中有關之權益、檢討各種受限者補償或回饋機制之權益時，民眾如何參加？
- (四)如何落實保護區內相關機關強化落實橫行協商與管理機制？未成立環境資源部之前，如要執行此政策，請補充說明如何有效執行？
- (五)對於已設置取水口或水庫，但仍未劃設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者，請補充說明如何提出有效具體執行方案？

二、林委員慶偉

- (一)應更審慎評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廢止問題。因考量地下水水源水質之保護，建議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即使因取水口廢止，亦不應廢止相關之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二)本計畫應多與水資源規劃單位及用水單位進行橫向溝通。
- (三)報告內容部分文字宜再修正。

三、凌委員永健（發言摘要）

- (一)第 53 頁 7.1 結論「近 10 年來環境敏感區理念雖已為政府機關所接受，……故而曾經有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希望進行變更保護區範圍之要求。」之文字，請說明清楚。
- (二)第 15 頁「台灣地區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的值已漸趨穩定，維持在 275 公升/人-日上下，因此民國 120 年台灣地區(不含金馬)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建議以民國 83~96 年持平時期之最高點 285 公升/人-日為目標。」其數據出自何處？此與環評一般以 250 公升/人-日來評估不同，請說明
- (三)第 26 頁保護區範圍廢止「因取水口已廢止，或已不再作為飲用水水源之用途…」此如何把關？如為自然因素可以同意，人為因素不應納入考量。
- (四)對於既有已設置之跨縣市水源保護區，應先瞭解、檢討其管理層面，目前水權、水資源、回饋等權責均歸屬經濟部水利署，但現在沒有相關資訊，所以本案應俟環境資源部成立後來討論，不必急於一時。

四、簡委員連貴（發言摘要）

- (一)應有積極作為確保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安全，如加強集水區之水土保持、水質涵養、土地使用以「保育」為原則及強化水源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 (二)「彈性調整」方案不夠嚴謹，建議修正為「檢討原則」，再透過審議機制處理。
- (三)強化水源保護區之通盤檢討機制，並於過程中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五、李委員素馨

-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說明書所提彈性

調整，(三)保護區範圍廢止，應將如何確定「兼顧現在及未來水資源調配需求無虞狀況」，及民眾參與討論結果，提出「個案之範圍廢止申請作業」，有清楚之說明如何確認與作業。

(二)飲用水取水口廢止，若是因自然因素而廢止，是可接受；但若是因人為開發或汙染以致不再或無法做為飲用水水源，則應明定罰則及環境補償作為。

六、張委員添晉

(一)保護區變更由地方製作變更之報告送中央審查核定，其審查核定之具體機制為何？

(二)本政策環評宜再收集更多現況資料，並考量未來環境資源部整合後之變化，修正後由專案小組再審查後送大會。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陳委員尊賢

陳尊賢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傳馨 蔣金城 司徒濤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榮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葉光明 李顯珍

交通部

內政部 林漢彬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鍾和雄 何獻壽 陳維本 藍瑞麟
內政部營建署 林漢彬 官有亮 邱毅梅

澎湖縣政府 葉國清

葉執行秘書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顏瑞錫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董曉音

法規會 張凱亭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溫減管理室

薛加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檢驗所

王珏雯

環境督察總隊

卓卓峰

綜合計畫處

張同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賴麗玉
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	張月秋
台南水資源保育聯盟	高金枝 謝建強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看守台灣協會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台灣二二八關懷協會 總	林黎彩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吳德輝 許美玉

台灣蠻野文化協會

陳凱育

田賦量委員國會辦公室

曾麗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發言單

單位：台南水資源保護處 姓名：王金枝

發言意見：

意見有三大點。

第一點：請地質專家詳細做地質調查及評估。

第二點：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謝護太多，不宜草率定稿。

第三點：環評大會審查的評估報告並未納入

「地下水體」的保護評估，請環保署依法納入評估。

非常常是量藥，我們現在喝的，用的到底是怎樣的水???

台灣自來水飲用水，目前並沒有跟日本、歐美等國家，水打開就可以飲用，
打藥量過高，連沸煮過都還有一股

難聞藥味。「水源水質保護區」一旦
成效可惡更，飲用水質更讓人擔心污染
過度，除了心痛，還有痛心，請委員揮

承辦人：張同婉，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普象慈悲心"

傳真：(02) 23312958，電傳：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發言單

單位：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姓名：文海珍

發言意見：

- 2003年聯合國，已訂定為^{世界}水資源日的國際淡水年。未來飲用水的重要性全世界均已在關注。因有^{許多地區}地區^{水可引用}。因有^{許多地區}地區^{水可引用}。
1. 台灣資源有限，希望水資源的保護是要更嚴格，而不是放寬。
 2. 若水源保護區開放，可預期其影響的嚴重性，對水質的污染會更糟，且工業區廢水排放會更肆無忌憚，農業之污染管控亦令人擔心。請針對目前工業與農業之污染，請嚴格把關。
 3. 本次環評，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可變更政策，本聯盟堅決反對水資源保護區範圍廢止或縮小作業。
 4. 目前全國水質惡化，已影響全民的健康，各種疾病及癌症的年輕化日趨嚴重。請委員們為全國的水源安全嚴格把關。

承辦人：張同婉，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312958，電傳：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發言單

單位：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姓名：粘麗玉

發言意見：一、飲用水水源應包括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體，目前環保署的審查評估未納入「地下水體」保護評估，請環保署納入評估。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應進行評估及調查，以不危害地下水體安全為基準*經濟部10年3月6日頒「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三、「飲用水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請審慎評估，才能定稿，否則徒留漏洞讓財團或不法業者切割環評開發。請重新檢討「87年訂定的「飲用水保護區」原則及範圍。

四、中央應訂定更嚴格的「飲用水保護措施」，以免淪為地方民代挾持地方由政府開發水源區的方便船。

五、「飲用水保護區」之廢止應邀請水文、水利及地質專家進行檢討，不宜只偏「環工」專家討論

六、請環保署針對此政策評估草案通過！！

附件：新聞稿內容：

承辦人：張同婉，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312958，電傳：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發言單

單位：田秋堯委員國會辦公室 姓名：曾瑾湘

發言意見：

1. 建議審查委員針對今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能採嚴格標準，堅守原已公告保護區不宜廢止或變更的原則。水資源已是國安問題，在氣候變遷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水資源一旦破壞，就很難未來回復，因此今日的政策环评應訂的是如何保衛台灣未來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而非如何放寬。
2. 若今日政策环评亦已決定作掌手冊的內容，建議不予通過，因該手冊內容仍不夠完備，在民眾參與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時機、程序、效力，未有完整的機制，又未來水資源調度的需求及極端氣候下水資源不穩定的情況也未有相關評估，若變更或廢止保護區是否會使未來水資源開發及處理成本大幅增加？這些考量在目前所作掌手冊是看不到的。
3. 希望主辦單位能主動將相關會議通知關注的居民和

承辦人：張同婉，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民間團體

傳真：(02) 23312958，電傳：twchang@epa.gov.tw

反對環評大會草率通過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可變更」政策環評

環保署環評大會今天審查「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變更」政策環評，環保團體要求應更審慎評估，勿草率通過，否則攸關全民健康安全的水資源將遭到破壞，今天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代表提出意見如下：

一、目前報告並未討論「地下水體」保護政策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包括：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目前環保署進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所提供環評大會審查的評估報告並未納入「地下水體」的保護評估，請環保署依法納入評估。

二、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6 日公布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註一) 第 11 條至第 14 條，應確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下水體」之安全，應進行調查及評估，任何廢止作業不應危害「地下水體」安全。

三、87 年訂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則及範圍應重新檢討

近幾年來如義大世界及佛光山於高屏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違法切割環評開發，雖環評要求其零排放，但義大世界仍不斷違規被開罰，其涉直接排放污水入大坑溪、高屏溪，非常接近高屏攔河堰飲水取水口。未免此不當開發被複製，政府管理及法令都應完備，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則及範圍應重新檢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應審慎評估才能定稿。

四、各地地方政府施壓層出不窮，水源區開發壓力不斷，故不應提供易廢止飲用水保護區之平台。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廢止作業應更嚴謹，應先全面檢討現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劃設適宜，邀請水文、水利及地質專家進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檢討，不宜只偏環工專業討論。草率變更並不適當。

六、未完備檢討前，環保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說明書不宜草率定稿。

七、針對環保署所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說明書(草案)，修正對照及說明如表一。

新聞聯絡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02-23658916

張小姐 0937888403、

台南辦公室：林小姐 06-3363763

關心團體：雲林環境保護聯盟、雲林野鳥協會、彰化醫界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台灣綠黨、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屏東環境保護聯盟、新竹縣新埔鎮愛鄉協會、公民參與聯盟、台灣教師聯盟、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台南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龜重溪保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三重社區大學、屏東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屏東愛鄉護土協會、高雄大崗山人文協會、荒野保護協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台灣二二八關懷協會、台灣永續聯盟…（邀請中）

註一：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三章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 11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一、區域調查：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概況。二、細部調查：（一）地形：水系、坡度及地形特徵。（二）地表沉積物種類及粒徑分布：地表深度二公尺內之砂、礫石及泥層之分布。（三）地下地層岩性分布：地下地層岩性調查、鑽孔內地層地球物理特性及地層側向延伸分布。（四）水文地質參數：地下水位及透水係數。第 12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必要調查方法之規劃、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一、地表沉積物種類及粒徑分布：細部調查區面積在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沉積物種類及粒徑分布調查至少應有二採樣點；面積逾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採樣點，未滿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者，以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計。採樣點以均勻分布於細部調查區為原則。二、地質鑽探：均應全程取樣。（一）鑽探數量及配置：細部調查區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者，得不進行地質鑽探；面積逾〇·五公頃，且在二公頃以下者，至少應鑽探二孔；面積逾二公頃者，每一公頃應鑽一孔，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鑽探孔位以均勻分布於細部調查區為原則。（二）鑽探深度：每孔深度至少五十公尺或進入岩盤至少五公尺。（三）配合地質鑽孔調查地下水位及透水係數。前項調查顯示地層岩性變化複雜地區，應增加鑽探數量或以地球物理測勘方法輔助調查。

第 13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應附圖說規範如下：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地層、地質構造及基地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特徵、沉積物粒徑分布、鑽探孔位、剖面位置、採樣位置及地球物理測勘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三、水文地質剖面及柵狀圖：區域調查地質圖應附水文地質剖面圖；細部調查地質圖應附水文地質柵狀圖。其中水平比例尺同各地質圖比例，垂直比例尺得適度放大。四、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應描繪並記錄岩性、粒徑變化及顏色，並附岩心照片及井測圖，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以上。

第 14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項目及內容如下：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開發中對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量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二、評

估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造成地下水質及入滲補注量之影響。三、經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量造成永久性或暫時性不良影響時，應採取因應措施，並評估其效果。

表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政策評估說明書(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改頁數	修改	原文資料	說明
iv	刪除	摘要 iv (3) 保護區廢止作業：經取水單位確認不再提供飲用水水源之個案，在兼顧水資源調配需求無虞情況，由主管機關提出個案範圍廢止申請作業。	
P44 4.2.1 第4行	刪除	…而針對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除了該水源取水口確實已不再做為飲用水之水源取水，於兼顧水資源調配需求無虞情況，因而可進行保護區範圍之調整或廢止外(其水質保護工作仍回歸河川流域之水體水質標的)，	
P45	刪除	3. 保護區廢止作業：經取水單位確認不再提供飲用水水源之個案，在兼顧水資源調配需求無虞情況，由主管機關提出個案範圍廢止申請作業。	
P46	刪除	3. 保護區廢止作業：經取水單位	